

荆溪湛然與「無情有性」(四)

夏金華*

長期以來，對於如何理解「無情有性」的問題，學界普遍存在著困惑以致產生種種誤解，最具代表性的有兩種觀點：

一種是以為既然草木瓦石也有佛性，也能成佛，自然是擴大了成佛的範圍，對眾生有吸引力；³³

另一種則認為「無情有性」乃中國佛性說走向登峰造極的表現。³⁴

其實，這兩種觀點是一致的。後一種是指出本土佛性學說發展的趨勢，而前一種則是後一種觀點的展開與說明。對「無情有性」如此理解明顯存在偏差，因為所謂草木瓦石也有佛性，是從本質（理）上說，也就是基於「一心」或「心外無別法」或色心實相的立場而言。認為色心平等，山河大地、花草樹木，皆具有佛性。用《華嚴經》的話說，是為「萬法唯心」；以法相宗的話說，則稱為「萬法唯識」，亦即肯定世界萬有不存在生滅的主體（根身）與客體（器界）之分，均為「心造

」，是一非二，互為因果。乃取一切法的終極實在（Ultimate Reality）而說。如同

《唯識論》云：「唯識無境界」，明山河草木皆是心想；「心外無別法」，此明理內一切諸法依正不二。以依正不二故，眾生有佛性，則草木有佛性。以此義故，不但眾生有佛性，草木亦有佛性也。³⁵

所謂依，即依報，指人們的生存環境，如宇宙空間、山河大地、草木蟲魚之類；正，即正報，指個人自身。按照唯識學「心外無別法」的解釋，自然是「依正不二」，如此凡夫眾生有佛性，草木亦有佛性。這裡的所謂佛性，不過是眞如（或法性等）的代名詞，也是宇宙人生的本質所在，是非心非物，隨緣活動的。所有這些都可以成爲絕對的中道實相狀態。這一點《金剛鐮》裡的意思也是非常明確的。也因此「眾生有佛性、牆壁瓦石也有佛性」的說法能夠成立。

然而，這僅僅是個理論問題，並不具備實踐的意義。佛教所特別強調的「聞思修」、「戒定慧」、「信解行證」之類，其重心莫不落在一個「行」（實踐）字上。因為就現實層面（事）而言，所謂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皆能成佛。是由於眾生被無明煩惱所迷惑，造業受果報，持續輪迴，使佛性不能顯現出來。倘若修行用功，無明驅除，佛性亦隨之顯現。《大般涅槃經·哀歎品》有一則「失珠得珠」的譬喻，意謂眾生迷故失去佛性，後去迷轉悟，故得佛性，說的就是這個道理。而草木瓦石不是有情，沒有思維，沒有造業受報，也沒有迷悟之別，自然也不可能有修行辦道，如何成佛？正如吉藏所說：

草木無心故不迷。寧得有覺悟之義？……眾生有佛性故成佛，草木無佛性故不成佛也。³⁶

禪宗的神會（六六八—七六〇）也明確無誤地說過

佛性遍一切有情，不遍一切無情。³⁷

同理，上文所引《絕觀論》中「道無所不遍」，也是從理上說，既在「形靈之中」亦在「草木之中」。而

「殺人有罪」、「殺草木無罪」，則是「就情約事」說，理、事二者是不可以混為一談的。

華嚴宗的法藏，在其《華嚴經探玄記》一書中，則從通、局二者來討論這一問題。他認為，「若三乘教，真如之性，通情、非情。開覺佛性，唯局有情故。《涅槃》云：非佛性者，謂草木等。若圓教中，佛性及性起，皆通依、正。……是故成佛具三世間。國土身等，皆是佛身，是故局唯佛果，通遍非情，既此真性，融遍一切故。彼所起亦具一切，分圓無際，是故分處，皆悉圓滿，無不皆具，無盡法界（*dharma-dhātu*）。是故遍一切時、一切處（*krtsna-īyatana*）、一切法（*sarva-dharma*）等，如陀羅網，無不具足。」³⁸兩相對照，可以發現法藏所說與吉藏的內在精神是一致的，只是表述不同而已。

其次，從三因佛性中的正因佛性來說，依據《大般涅槃經》義，正因佛性即「中道第一義空」，中道空又與法身相應³⁹，「顯」名為法身，「隱」名為如來藏。所以，正因佛性即「如來藏我」。由於「法身無外」，具有絕對的普遍性，自然攝及屬於無情的草木瓦石，可以成就「法性之佛」。如用湛然自己的話說，也就是「眾生佛性，豈非理性正因？」⁴⁰但此法性之佛是就「中

道空」的意義而言，並不是說草木瓦石自身能顯示正因佛性而為法身，而是法身能攝及草木瓦石，且在「中道空」的狀態中呈現出來，與有情眾生的覺悟成佛不能等同。

而所謂理性，乃指性地「理」上擁有的卻未曾在具體的人「事」顯示之意，也隱指正因佛性是有普遍意義的法性。換言之，在三因佛性中，草木瓦石雖具有正因佛性，卻沒有緣因、了因佛性。這是由於正因佛性具有「客觀」普遍性，而緣因、了因佛性卻是「主觀」性的佛性，可以成就的是「覺性之佛」。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從三因佛性與大乘三德相應中看出來，正因與法身相應、緣因與解脫相應、了因與般若相應，解脫是有情眾生才會有的理想目標或者想法，般若是有情眾生的第一智慧，二者明顯不通於非情。雖說到正因佛性，已隱含緣因、了因佛性於其中，但既分為三，自是有所偏重，為的是顯示正因，緣因、了因隱而不說。退一步說，即使是天臺圓教寂照雙泯之中，緣因、了因二者亦可攝及草木瓦石，三因等於一因，但仍有不分而分在，「無情有性」與有情有性還是有著重要的區別。

第三，佛性的含義，據隋代慧遠（五二一—五九二）《大乘義章》所說，可以分為能知性、所知性兩類。

能知性，是指真識心，若與無明相合，便起妄知；遠離無明，便是正智。顯然，所謂妄知、正智、無明之類，惟有情眾生才有，按慧遠的話說，是「局在眾生，不通非情」的。⁴¹ 非情者，即無情。《大般涅槃經》所說「非佛性者，所謂一切牆壁瓦石」，即指此能知性而言。所知性，乃指如法性（*dharmta*）、實相（*dharmta*，*bhuta-tathata*）、真如、法界、第一義空、中道（*nadyama-pratipad*）、實際（*bhuta-koai*）、一實諦等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說：「第一義空，名為佛性，」或者說，中道名為佛性等等。都是指所知性。由於「此所知性，該通內外」，⁴² 無論有情無情。因此，《大般涅槃經》說「佛性如虛空」、湛然所謂無情有性，皆指所知性。一般人執著佛性僅局限於有情眾生，不通非情者，蓋未知佛性的所知性這一層，因而受到湛然的批評。如果以為「無情有性」，亦能證成佛陀，擴大了成佛的範圍，又是錯將佛性的所知性當作能知性來理解的緣故。

需要提請注意的是，湛然之所以強調「無情有性」，又不作能、所的區分，以致令人「惑耳驚心」，並非故弄玄虛，而是因為宗派門戶心理在作怪，為的是攻駁法相宗「五姓各別」的主張。同時，在其他宗派面前

顯示自宗的稀有殊勝，以達到振衰起弊的目的。倘若直截了當地指出佛性的能、所之別，則無異於挑明「無情有性」惟有理論性的意義，而沒有實際（修行實踐）的可操作性，那又何必非要人們相信牆壁瓦石也有佛性呢？這就是湛然撰寫《金剛錚》的真正用意所在，而不是像他自己所說的「示迷元從性變，示性令其改迷」云云。⁴³

雖然「無情有性」的宣導，並無助於修行實踐的提昇，但《金剛錚》一文的理論價值依然存在，這是學界已形成的普遍共識，此不贅述。從南北朝時期有關竺道生「闡提成佛」問題的探討，到湛然「無情有性」之說的推出，關於佛性問題的討論，至此終於降下了帷幕。但這並不說明「無情有性」一定是佛性說走向極端地表現，因為從時間上說，有關佛性說的爭論前後延續達數百年之久，期間出現過兩次高潮：一次是南北朝時期關於道生「闡提成佛」與否的爭論；一次是唐初的「五姓各別」與「一性皆成」之爭。然而，早在湛然提出「無情有性」之前，這場爭論已由慧沼的《能顯中邊慧日論》一書作了總結而告結束。由於《金剛錚》的問世，才使這場爭論又得以繼續。因此，「無情有性」的提出，只是本土佛性說發展的餘緒，不是高潮，更不是登峰造

極。

再說，《金剛錚》所說的根本思想無非是佛性與真如相通的內容，這些思想通常被人們視為屬於真如方面討論的範圍。湛然出於振興天臺的需要，特別將此提出來，從另一角度巧妙地加以論述，並通過天才地文字組織，使之理所當然地成為佛性內容的一部分，且在人們的頭腦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以致引起後人（包括學者在內）的曲解。

不過，湛然為振興天臺而獨闢蹊徑的努力，應該說是成功的。「無情有性」之說不但為長達幾百年的佛性說之爭劃上了圓滿的句號，而且也對後世產生了重要的影響。比如，後期禪宗慣用的「青青翠竹，盡是法身；鬱鬱黃花，無非般若。」即是其流亞。明末的心學巨擘——王陽明（一四七二—一五二九）也是其中之一。他曾說：

人的良知就是草木瓦石的良知，若草木瓦石無人的良知，不可以為草木瓦石矣。豈唯草木瓦石為然，天地無人的良知，亦不可以為天地矣。⁴⁴

這裡的「良知」已有類似於「真如」的含義，其「遍在」的意味，也頗與莊子所言「道」無所不在的性

質相同：「在螻蟻」、「在姊稗」、「在瓦甓」、「在屎溺」。湛然的「佛性遍在」思想雖自認導源於《大般涅槃經》的「佛性如虛空」一語，但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，恐怕與莊子的「道」以及前文所引《絕觀論》中的「道」也是少不了瓜葛的。不過，王陽明的思想多與禪宗的影響有關，學界已有不少的論述，而與天臺思想有染，似乎鮮有人及此。其實，這也是很正常的。一位出入佛老有年的儒者，豈能僅接受一宗洗禮而不他顧？至於說側重點不同倒是可以理解的。

(全文完)

註釋：

- *現任職上海社會科學院哲學所，中國哲學研究室主任。
- 。本文特感謝夏金華教授，授權轉載其著作《隋唐佛學研究》(二〇一三，繁體版)第四章，簡體版已由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出版。
33. 任繼愈主編《中國哲學發展史·隋唐卷》，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四年版，第一六七、一七二頁。
34. 馮友蘭《中國哲學史》下冊，華東師大出版社，二〇〇〇年版，第一七九頁。
35. 《大乘玄論》卷三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五卷，第四〇頁下。
36. 《大乘玄論》卷三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五卷，第四〇頁下。關於吉藏這一思想的研究，可參看日本學者末光愛正《吉藏の成佛不成佛觀》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。(《駒澤大學佛教學部論集》第十八—二十一號、《駒澤大學佛教學部研究紀要》第四十五—四十八號，駒澤大學佛教學部，昭和六十二年一平成二年)
37. 《神會語錄》卷一，胡適校敦煌唐寫本《神會和尚遺集》，上海亞東圖書館一九三〇年印行本，第一三九頁。
38.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十六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五卷，第四〇五頁下—四〇六頁上。
39. 據《涅槃經》義，三因佛性與「三德秘密藏」相應。緣因與解脫相應，了因與般若相應，正因與法身相應。
40. 《金剛錍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六卷，第七八一頁中。
41. 《大乘義章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四卷，第四七二頁下。
42. 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四卷，第四七二頁下。
43. 《金剛錍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六卷，第七八二頁下。
44. 《傳習錄》下，《王陽明全集》卷三，第一〇七頁。